

合同编号：HDCZJ-SHWX-201811

海淀区财政局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乙 方：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

北京市海淀区 财政局

“ 海淀区财政局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HDCZJ-SHWX-201811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乙 方：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委托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以海采(2018)1409 号招标文件对 “海淀区财政局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以下称“甲方”）和 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订立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此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

一、合同标的

货物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

二、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2. 产品配置应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配置。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到货，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6.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按订货清单逐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经甲方签字验收备忘录。
7. 升级改造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方视为完成。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因升级改造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总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元）。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597,500.00元），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尾款（¥：597,500.00元）。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并属于合法产品，否则甲方将无条件退货，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货款并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如交付产品中有配套软件，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软件均可正常安装与运行，如发生不能正常安装与运行的现象，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

4. 自验收通过签字之日起，提供为期三年的相关硬件和为期三年的软件维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损坏，乙方免费维修和提供备件。

4.1 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4.2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产品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4.3 保修期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产品保修期内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及销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

3. 乙方保证采购产品配置符合项目需求，如有遗漏，由乙方承担相关用。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原厂商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货物非原厂商包装或包装损坏，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

有权要求退换货物。

3.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 1% 偿付违约金，如果逾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一个星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不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4.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如果发现货物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或验收时未发现缺陷但用于生产后导致甲方的产品运转不良，甲方有权按损失向乙方索赔。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应依法承担逾期支付货款数额的 0.0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验收

1. 产品到货安装、升级改造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货物制造商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提供的全新产品，升级改造符合甲方需求。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包装

1. 货物包装为原厂商包装，乙方对包装物不予回收。

2. 货物包装须为坚固的新木箱/纸箱以保证货物长途运输安全以及具有防湿、防潮、防震、防锈等性能。对于集成电路等特殊材料还需防静电措施。

3.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者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十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 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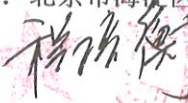
十一、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有关技术文件、有关数据，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海淀区财政局采购科和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以后生效。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委托代理人：
 邮编：1001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
 鑫泰大厦
 电话：010-88488426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8.12.17

乙方（盖章）：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邮编：1000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
 2号楼20层2002
 电话：010-82618557
 户名：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号：0125014170010158
 签订日期：2018.12.17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防火墙	NGFW4000-UF NG-5539-BJ	台	2	中国 天融信	140,000	280,000		
2	VPN	TopVPN6000 TV-7340-BJ	台	1	中国 天融信	185,000	185,000		
3	核心交换机	RG-S8612E	套	2	中国 锐捷	350,000	700,000		
4	接入交换机	RG-S2910-48G T4XS-E	台	2	中国 锐捷	15,000	30,000		
总价：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195,000.00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思华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海淀区财政局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海采(2018)1409号/TXJ-010-201821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195,000.00(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3A03室
电话: 010-58446088 传真: 010-58815030
Email: txjgzb@163.com